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務處校務會議補充資料

1.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大補帖與溫馨叮嚀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生效。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以下簡稱檢舉人）~~。**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大補帖與溫馨叮嚀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於109年8月3日生效。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於109年6月28日公布。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  
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霸凌學生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霸  
    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  
    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  
    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整理不當管教或體罰的案例分享：

1. A姓教師疑似讓某生站立寫作業且不讓其下課，導致學生疑似因此脊椎受傷。另該師也不准學生上廁所喝水等情事。
2. B姓教師會針對小孩行為糾正，但實施之罰則如下：打手心10下；幫老師作搥背、搥腳及按摩服務；幫老師整理座位及蹲下擦地。
3. C姓教師因學生作業未交也未訂正且回應老師之態度不佳，老師手拿板擦走到學生座位旁 指導該生，該生不予回應，老師揮動手臂觸及該生眼鏡並掉落至地上。
4. D姓教師在上課時，學生因拋接鉛筆包而發出聲響，老師制止該生行為。該生轉為在桌面下搖動鉛筆包發出聲響。老師警告該生，該生仍無視於衷。該師拍打該生背部警告不要再做同樣動作，並說若提告到法院，他將殺到學生家。
5. E姓教師於體育課時間，讓學生跑操場數圈，該生因體力不支跌倒，造成膝蓋受傷。
6. F師在課堂對全班進行小考測驗，多次練習且除改變數字外，題目仍完全相同。然規定，沒有通過測驗的同學，必須自行做起立蹲下100下。某生因做完動作後身體不適送醫。
7. G師在學期初要求班上同學將名條繡好，並多次提醒學生若有困難，務必於完成工作日之要求前一天請家長來電或簡訊說明其困難。某生因未完成繡名條動作也未請家長說明原因，該師依照班規處罰了該生兩隻手心各一 板。
8. H師上體育課，因要求學生練習排球基本動作，要求同學做球給其他同學 跳殺練習，該師請同學站在網前的桌子上做球，發球給同學跳殺。同學會害怕打到他人，也不敢用力扣。另該師會於課堂活動進行期間，因同學不專心或器材未借妥，而有不當言語或動作出現（例如三字經、球技很爛或拿球丟同學等）。
9. I師跟同學約定好考試將至，同學可利用下課時間找該師完成複習測驗，若整天未完成任何一項測驗，則須完成第七節下課10分鐘體能訓練（折返跑或立定跳遠）。某生因未完成測驗而須進行體能訓練，而致雙腿疼痛。
10. J師利用遊戲進行教學活動輔助，然遊戲之懲罰為做拱橋動作。某生認為不妥向其家長反應。該師獲悉後，停止該遊戲。並向全班宣布因為有同學反應這遊戲不恰當，因此停止遊戲活動，此番言論引起班上同學不滿。
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溫馨叮嚀

**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請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以免受罰!**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罰鍰。
3. 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 北部一所護理專科學校女同學，2017年9月間用LINE跟杜姓女導師反映，旁邊的「男同學一直抓下面，很噁心」，杜女得知後自行判定「沒接觸」不算性騷擾，也未依《性別平等法》規定在24小時內通報，遭教育部裁罰3萬元，杜女不服提行政訴訟抗罰，但台北地院認為，校方性平會調查認定全案為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裁罰無誤，判杜女敗訴。

老師提行政訴訟主張，然而法官審酌，杜女身為老師，對於女學生表示林男抓下體行為感到「噁心」一事，必須有所警覺為性騷擾事件，且林生是看過「刺激性圖片」才「抓下體」，非身為學生基於課程需要所做的行為，又「抓下體」在一般社會經驗認定涉有性意味，不僅不受歡迎，也讓在場見聞的女學生感到噁心，顯已影響女學生的人格尊嚴與班級學習，而老師竟自行違法判斷，延遲通報，原處分裁處老師罰鍰3萬元，於法尚無違誤，因此不採信老師說法，判老師敗訴。《2020年04月22日》

1. 性平意識抬頭 性騷裁罰案創新高 2020-06-20 05:30:00 〔記者楊媛婷／台北報導〕隨著性平意識、身體意識抬頭，受性騷擾所苦的民眾勇於舉報 ，據衛福部社會保護司最新統計顯示，2019年度性騷擾事件裁罰件數達408件，裁罰金額 約700萬元，較上一年度成長近4成，但裁罰金額平均每件約1萬7000元，較上一年度少約 3000元，創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後的新低紀錄。 社保司副司長郭彩榕指出，過去受害者由於環境氛圍的不友善，擔心舉報後受到報復或壓 力而不敢申訴，隨著性平觀念推動，加上捍衛自身權益的觀念，使愈多受害者勇於舉報。 至於罰鍰金額創新低，郭彩榕認為和微罪輕罰有關，某些性騷擾可能是初犯或犯行不重， 便會採取微罪輕罰。
2. 校安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附件5**

|  |  |  |
| --- | --- | --- |
| 校名：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職稱： 證明人：  填寫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 | |
|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 | |
|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 | |
| 受理(權責)單位：  受理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 學務主任(簽章)： | 校長(簽章)： |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

**五、桃園市立新明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 9月 2日)

壹、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日桃教資字第1090070066號函暨教育部 109年臺教國署

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

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

範）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

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肆、學生使用私人手機應符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

規範規定。

伍、管理原則：

一、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借用應由教師向教務處登記申請，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

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繳回前，

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

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或 app。

三、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處置。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五、借用行動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

損壞者須全額賠償，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若使用不當，造成

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七、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傷害。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 得由學

務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

陸、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草案)**

壹、依據：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三名成員，包括：

(一)行政人員五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二)教師代表三名，由七、八、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共三人。

(三)學生代表四人：各年級輪派班長一人及當年度優良學生代表1人。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二、組織任務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一）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外套不受此限)。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名牌。

（三）校服外套需有校徽。

（四）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五）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六）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七) 襪子：以中短襪為原則，長度不高於膝蓋。

(八)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二、儀容規範：

(一) 頭髮：自然原則-不染、不燙、不抓、不怪，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二）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三）不得刺青、繪青。

（四）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五) 眼鏡：禁止配戴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肆、實施方式

一、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 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的專業，來自於教育的愛心、耐心與用心

友善安全的校園，來自於正向管教的教育作為

讓正向的專業作為，贏得親師生的信任、贏得學生的未來